

附件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试卷检查综合分析报告

1 试卷检查概述

1.1 试卷抽查基本情况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全校考核科目共 706 门，其中考查共 469 门，占考核的 66.43%；考试共 237 门，占考核的 33.57%。考试中笔试 76 门，占考试的 32.07%；机试 103 门，占考试的 43.46%；非标 58 门，占考试的 24.47%。全校考核班级共 3404 个，详见表 1.1。

表 1.1 2021-2022-1 各学院考核基本情况

二级学院	考查科目 门数	考试科目			
		笔试门数	机试门数	非标门数	总门数
人文学院	72	25	4	6	35
经济学院	46	0	11	0	11
管理学院	63	5	12	20	37
会计学院	15	12	3	0	15
外国语学院	86	6	47	6	59
法学院	22	18	0	4	22
数科院	53	6	26	0	32
艺术学院	79	3	0	22	25
马院	5	1	0	0	1
体育学院	4	0	0	0	0
创院	24	0	0	0	0
总计	469	76	103	58	237

*注：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简称数科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简称马院；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简称创院。

本次试卷检查分为两个部分：阅卷规范性检查和命题质量检查。阅卷规范性检查只检查考试中笔试的试卷，按学院试卷总数 20%的比例全校共抽查了 84 册试卷（当试卷总数少于 10 本时，抽查比例酌情处理。艺术学院试卷总数为 5 册，抽查 3 册）。命题质量检查是根据考试门数（不包括非标考试）全校共抽查 151 门，包括机试和笔试两部分，主要抽查不同科目考试课程的命题质量；命题质量检查抽查的比例都在 60%以上，考试科目总数较少则全部抽查。各学院抽查情况见表 1.2。

表 1.2 2021-2022-1 试卷抽查基本情况

二级学院	规范性检查			命题质量检查		
	试卷总册数	抽查试卷册数	占试卷总册数%	考试统标门数	抽查门数	占考试统标门数%
人文学院	86	17	19.77%	29	20	68.97%
经济学院	0	0	0.00%	11	11	100.00%
管理学院	35	7	20.00%	17	16	94.12%
会计学院	65	13	20.00%	15	14	93.33%
外国语学院	24	5	20.83%	53	48	90.57%
法学院	79	16	20.25%	18	16	88.89%
数科院	72	14	19.44%	32	23	71.88%
艺术学院	5	3	60.00%	2	2	100.00%
马院	43	9	20.93%	1	1	100.00%
合计	409	84	20.54%	178	151	84.83%

1.2 试卷检查的综合成绩

试卷检查的综合成绩是阅卷规范性检查与命题质量检查两项得分的平均值（经济学院除外）。阅卷规范性检查是由学校专职教学督导完成的，衡量尺度相对统一，各学院的得分比较接近，区分度不明显，最多相差 6.78 分。试卷命题质量检查是由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完成，各二级学院得分有一定的区分度，最多相差 9.26 分。全校试卷检查综合成绩及排名见表 1.3：区分度比较明显，平均得分最高的是会计学院（93.53）和管理学院（93.30）（见图 1）。

表 1.3 试卷检查综合得分评价表

名次	二级学院	规范性检查得分	命题质量检查得分	平均得分	总评价
1	会计学院	94.98	92.07	93.53	良好
2	管理学院	94.5	92.09	93.30	良好
3	马院	92.67	93	92.84	良好
4	人文学院	94.82	89.63	92.23	良好
5	数科院	94.63	88.15	91.39	良好
6	经济学院	0	90.32	90.32	良好
7	法学院	94.33	83.59	88.96	良好
8	艺术学院	94.27	81.75	88.01	良好
9	外国语学院	88.2	80.34	84.27	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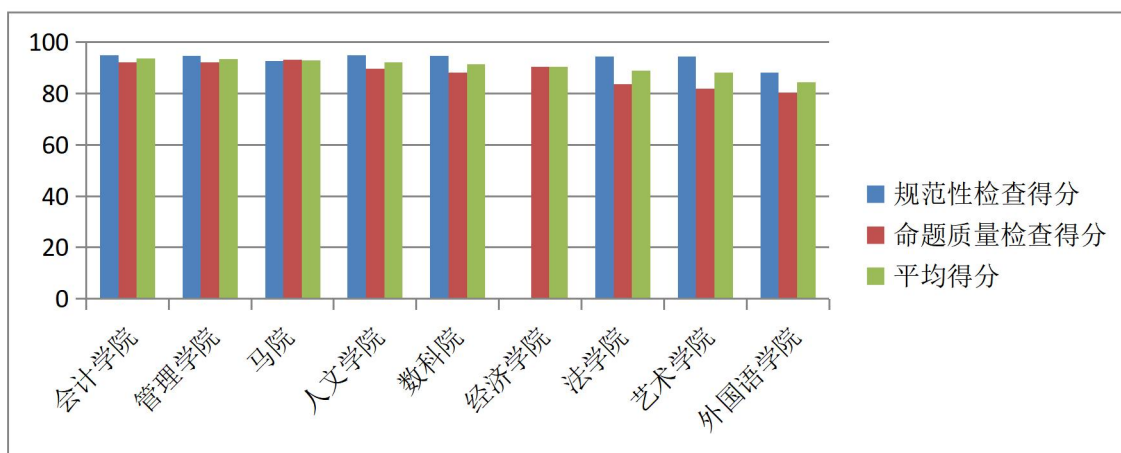


图 1 试卷检查综合得分评价图

2 阅卷规范性检查结果

阅卷规范性检查满分为 100，分为两个部分：整卷规范性检查和抽卷规范性检查，各占 50 分。整卷规范性检查包括资料完整与规范、试卷信息排版、成绩登记、试卷分析、试卷本（袋）等内容。抽卷规范性检查包括试卷信息、批阅、卷面与资料等内容。阅卷规范性检查的得分与评价见表 2.1：各学院总评分比较接近，总评价都是良好，排名前三的学院是会计学院、人文学院和数科院。

表 2.1 阅卷规范性检查得分与评价表

名次	承担单位	整卷检查得分	阅卷检查得分	总得分	总评价
1	会计学院	47.81	47.4	94.98	良好
2	人文学院	48.56	46.26	94.82	良好
3	数科院	49.11	45.52	94.63	良好
4	管理学院	47.36	47.14	94.50	良好
5	法学院	47.41	46.92	94.33	良好
6	艺术学院	47.83	46.43	94.27	良好
7	马院	47.11	45.56	92.67	良好
8	外国语学院	42.1	46.1	88.20	良好

阅卷规范性检查评价等次情况详见表 2.2。此次阅卷规范性检查共抽查 84 册试卷，优秀 37 册，优秀率为 44.05%，比上学期（48.89%）下降了 4.84 个百分点；良好 46 册，良好率为 54.76%；中等 1 个，中等率为 1.19%。其中管理学院优秀率最高，为 57.14%；艺术学院和马院优秀率为 33.33%，比上学期（16.67%）

下降了 16.66 个百分点。

表 2.2 阅卷规范性检查评价等次表

总体评价	班级数	人文学院	管理学院	会计学院	外国语学院	法学院	数科院	艺术学院	马院
优秀	37	7	4	7	2	7	6	1	3
良好	46	10	3	6	2	9	8	2	6
中等	1				1				

阅卷规范性检查总评价如图 2 所示：优秀率为 44.05%，良好率为 54.76%，中等率为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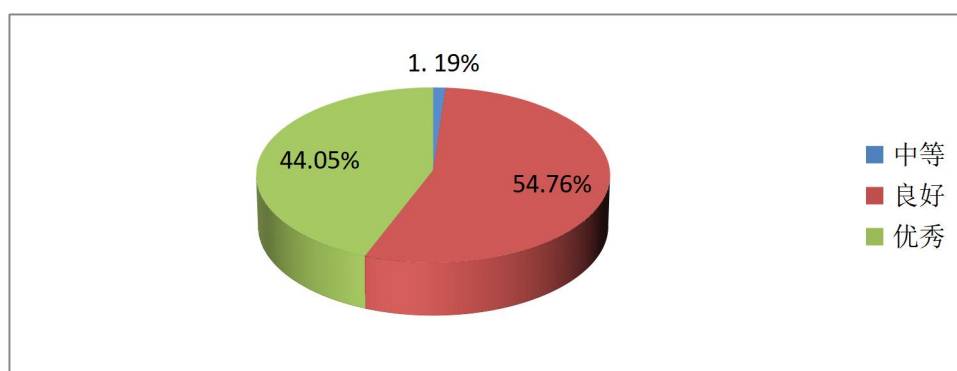


图 2 全校阅卷规范性检查总评价分布图

2.1 整卷规范性检查结果

2.1.1 资料的完整与规范

表 2.3 资料完整与规范得分统计表

得分	班级数	人文学院	管理学院	会计学院	外国语学院	法学院	数科院	艺术学院	马院
10.00	4	1			1		1		1
9.50	63	16	6	10	1	11	13	1	5
9.00	4				2	2			
8.50	11		1	3		3		1	3
8.00	1							1	
7.00	1				1				

表 2.3 显示：（1）资料完整与规范检查满分 10 分，全校有 4 个班级是满分，马院有 1 个，占 11.11%；人文学院有 1 个，占 5.88%；外国语学院有 1 个，占 20%；数科院有 1 个，占 7.14%；外国语学院满分率最高。没有满分的二级学院有 4 个，分别是法学院、管理学院、会计学院和艺术学院。（2）得分 9.5 分及

以上的情况：全校得分 9.5 分及以上总计有 67 个班级，占 79.76%；人文学院和数科院所有班级得分在 9.5 分及以上；艺术学院有 1 个班级 9.5 分。

2.1.2 试卷信息与排版

表 2.4 试卷信息与排版得分统计表

得分	班级数	人文学院	管理学院	会计学院	外国语学院	法学院	数科院	艺术学院	马院
6.00	81	16	7	13	4	15	14	3	9
5.50	2				1	1			
3.50	1	1							

表 2.4 显示：试卷信息与排版项检查中，5 个学院的得分全部为满分，其中人文学院扣分较多的原因是试卷信息混乱——试卷题头试题序号混乱，外国语学院有一份试卷核分人、阅卷审核人、阅卷人没有签名。

2.1.3 成绩登记

成绩登记是整卷规范性检查中最重要的内容。该项检查中，检查人员对试卷卷面的各项得分逐一进行了核对，查看卷面成绩和登录成绩是否相符，详见表 2.5。

表 2.5 成绩登记得分统计表

成绩登记	班级数	人文学院	管理学院	会计学院	外国语学院	法学院	数科院	艺术学院	马院
登记无误，12.0	74	17	4	13	2	16	13	3	6
错一处，9.00	4		2				1		1
错二处，6.00	4		1		2				1
错三处，3.00	2				1				1

该项检查中，表现最好的是法学院、会计学院、人文学院和艺术学院，满分为 100%。

表 2.6 成绩登记规范得分统计表

成绩登记规范	班级数	人文学院	管理学院	会计学院	外国语学院	法学院	数科院	艺术学院	马院
按学号排序登记，2.0	75	17	6	11	4	15	14	2	6
未按学号排序登记，1.0	9		1	2	1	1		1	3

该项检查中，人文学院和数科院的满分为 100%；马院和艺术学院的满分为

率最低，为 66.67%。

2.1.4 试卷成绩分析报告

表 2.7 成绩分析报告得分统计表

成绩分析报告得分	班级数	人文学院	管理学院	会计学院	外国语学院	法学院	数科院	艺术学院	马院
12.00	54	11	6	8	1	4	13	2	9
11.00	5	1			2	2			
10.00	11	2	1	2	1	4		1	
9.00	12	3		2		6	1		
8.00	1				1				
7.00	1			1					

表 2.7 所示：试卷成绩分析报告检查中，全校满分为 64.29%；马院满分率最高，为 100%。

表 2.8 成绩分析报告填写评价统计表

内容填写	班级数	人文学院	管理学院	会计学院	外国语学院	法学院	数科院	艺术学院	马院
填写认真，4.0	65	11	7	9	4	10	13	2	9
填写不够认真，3.0	16	6		3		6		1	
个别栏目字数小于 15 字，3.0	2			1			1		
1 个栏目字数小于 10 字，2.0	1				1				

表 2.8 所示：（1）84 册试卷得满分（4 分）的 65 册，占比 77.38%；18 册试卷得 3 分，占比 21.43%；1 册试卷得 2 分，占比 1.19%。（2）评价最高是马院，满分率是 100%。

表 2.9 成绩分析报告分析评价统计表

分析合理	班级数	人文学院	管理学院	会计学院	外国语学院	法学院	数科院	艺术学院	马院
分析合理，4.0	57	12	6	8	2	5	13	2	9
分析简单，3.0	22	5		1	3	11	1	1	
1 处分析不合理，2.0	4		1	3					
2 处以上分析不合理，0.0	1			1					

表 2.9 所示：（1）84 册试卷得满分（4 分）的 57 册，占比 67.86%；22 册试卷得 3 分，占比 26.19%；4 册试卷得 2 分，占比 4.76%，1 册试卷得 0 分，占

比 1.19%。(2) 评价最高是马院, 满分率是 100%。

表 2.10 成绩分析报告内容评价统计表

内容 齐全	班级数	人文 学院	管理 学院	会计 学院	外国语 学院	法学院	数科院	艺术 学院	马院
内容齐全, 4.0	66	14	7	13	2	5	13	3	9
内容全但简单, 3.0	18	3			3	11	1		

表 2.10 所示: (1) 84 册试卷得满分(4分)的 66 册, 占比 78.57%; 18 册试卷得 3 分, 占比 21.43%。(2) 二级学院中, 管理学院、会计学院、马院和艺术学院满分率最高, 为 100%。

表 2.11 成绩分析表评价统计表

成绩分析 报告规范	班级数	人文 学院	管理 学院	会计 学院	外国语 学院	法学院	数科院	艺术 学院	马院
手填写, 2.0	6	1			1	1	1	1	1
机打印, 1.5	78	16	7	13	4	15	13	2	8

表 2.11 所示: 成绩分析报告多数是机打, 少数是手写, 全部符合要求。

表 2.12 成绩分析报告得分统计表

成绩分析 报告得分	班级 数	人文 学院	管理 学院	会计 学院	外国语 学院	法学院	数科院	艺术 学院	马院
12.00	54	11	6	8	1	4	13	2	9
11.00	5	1			2	2			
10.00	11	2	1	2	1	4		1	
9.00	12	3		2		6	1		
8.00	1				1				
7.00	1			1					

表 2.12 所示: (1) 该项检查都符合要求, 得分多在 9 分以上。(2) 会计学院和外国语学院各有 1 个班成绩分析是 7 分和 8 分的, 主要问题是成绩分析不合理, 例如: 90 分以上人数或者不及格人数占班级总人数的 50%, 但成绩分析报告内仍认为题目难度适中、成绩符合正态分布。

2.1.5 试卷装订或文档齐全

表 2.13 装订整齐或文档齐全

装订整齐或 文档齐全	班级 数	人文 学院	管理 学院	会计 学院	外国语 学院	法学院	数科院	艺术 学院	马院
整齐, 4.0	84	17	7	13	5	16	14	3	9

该项检查是装订整齐或文档齐全, 全校共抽查 84 册试卷, 均符合要求。

表 2.14 文档或装订排序检查结果

文档或装订排序	班级数	人文学院	管理学院	会计学院	外国语学院	法学院	数科院	艺术学院	马院
按学号排序, 2.0	62	17	7	11	1	15	14	2	8
排错一个学号, 1.5	2				1			1	
排错两个学号, 1.0	4				2	1			1
排错三个以上学号, 0.0	3			2	1				

表 2.14 所示：文档或装订排序，全校共抽查 84 册试卷，管理学院、人文学院和数科院符合要求，其他二级学院都有排错情况。

2.1.6 整卷检查资料完整性

表 2.15 整卷检查资料完整性得分统计表

整卷检查得分	班级数	人文学院	管理学院	会计学院	外国语学院	法学院	数科院	艺术学院	马院
50.00	2						1		1
49.50	37	10	3	6		3	11	1	3
48.50	7	1			1	3			2
48.00	3	1			1			1	
47.50	6	1	1	2		2			
47.00	3	1				2			
46.50	13	3	2	3		3	2		
46.00	2					1		1	
45.50	2			1		1			
44.50	3			1		1			1
43.50	1								1
42.50	1		1						
41.00	1				1				
40.50	1								1
40.00	1				1				
33.00	1				1				

表 2.15 所示：整卷检查资料完整性得分 49.5-50 分为优秀，得分最多是数科院，优秀率最高，为 85.71%，由上学期的最低（17.65%）跃居第一，进步最大。

2.2 抽卷规范性检查

抽卷规范性检查包括试卷信息完整与规范、批阅完整与规范、批阅文档规范（含批阅卷面和阅卷资料）等内容。抽卷规范性检查及各项检查结果见表 2.16-2.19。

表 2.16 抽卷规范性检查得分统计表

抽卷检查得分	班级数	人文学院	管理学院	会计学院	外国语学院	法学院	数科院	艺术学院	马院
49-50	3		1	2					
48-49	11	2	1	3		5			
47-48	11	4	1	2	1	1		2	
46-47	27	3	2	3	2	6	6		5
45-46	18	4	2	1	1	3	6		1
44-45	8	2		2		1		1	2
43-44	6	2			1		2		1

表 2.16 所示：抽卷规范性检查全校有 3 册接近满分（49-50 分）的是管理学院和会计学院，其他 81 册试卷存在问题。马院、人文学院、数科院和外国语学院分数有 1-2 册是 43-44 分的，原因是涂改严重。另外，今年分数计算错误很少，这是一个很大的进步。

2.2.1 试卷信息完整与规范

表 2.17 试卷信息完整与规范得分统计表

得分	班级数	人文学院	管理学院	会计学院	外国语学院	法学院	数科院	艺术学院	马院
20.00	63	16	6	13	2	12	6	2	6
19.90	1							1	
19.80	3		1			2			
19.70	7				1		5		1
19.60	2					2			
19.50	1								1
19.40	3	1					2		
19.10	2				1				1
18.80	1						1		
16.80	1				1				

表 2.17 所示：试卷信息完整与规范的检查结果中，得分最高的是会计学院，满分率为 100%，其次是管理学院，满分率为 85.7%。

2.2.2 批阅完整与规范

该项检查中，全校得满分有 12 个，占比 14.29%，原因是很多学院由原来的 1 人单独批阅转变为 2-3 人流水批阅；管理学院和会计学院共有 12 位老师得满分，比上学期 2 人增加了 10 人，检查结果见表 2.18。

表 2.18 批阅完整与规范得分统计表

批阅完整与规范得分	班级数	人文学院	管理学院	会计学院	外国语学院	法学院	数科院	艺术学院	马院
24.00	12		4	8					
23.00	31	17	1	3	1	6		3	
21.00	35		2	2	4	10	12		5
20.60	2								2
20.00	1						1		
19.80	1								1
19.00	1						1		
18.40	1								1

2.2.3 批阅文档规范

表 2.19 批阅文档规范得分统计

批阅卷面或阅卷资料得分	班级数	人文学院	管理学院	会计学院	外国语学院	法学院	数科院	艺术学院	马院
6.00	10	1	1	3	2	2			1
5.00	33	2	2	3	2	9	9		6
4-4.9	17	3	1	1	1	4	4	2	1
3-3.9	10	4	1	2		1	1		1
2-2.9	6	4	1	1					
1-1.9	6	1	1	3				1	
0-0.9	2	2							

表 2.19 所示：批阅文档规范项检查满分率为 11.90%，其中，外国语学院的分率最高，为 40%，数科院和艺术学院的满分率最低为 0。

2.3 试卷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检查

表 2.20 答案与评分标准评价统计表

答案与评分标准	班级数	人文学院	管理学院	会计学院	外国语学院	法学院	数科院	艺术学院	马院
答案正确且评分标准合理，2.0	83	17	7	13	5	15	14	3	9
答案正确但无评分标准，1.0	1					1			

表 2.20 所示：（1）84 册试卷得满分 2 分 83 册，占比 98.81%；1 册试卷得 1 分，占比 1.19%，比上学期（17.78%）下降了 16.59 个百分点。（2）管理学院、会计学院、马院、人文学院、数科院、外国语学院和艺术学院都是满分，满分为 100%；法学院有一册试卷得 1 分，占比为 1.19%。总体上，这学期在答案设置方面有明显提高。

2.4 试卷阅卷规范性方面存在的问题

2.4.1 数科院：14 份试卷，有 9 份存在问题，错误率为 64.29%。

（1）计分错误：线性代数——215080905002 号试卷 4 出错误，最多是多记 10 分，53 分错记成 63 分；高等数学——2 个班都有 2 处记错分；计算机专业英语——一个班一处记错分。

（2）批阅不规范：在学生试卷上面合分用红笔打草稿；批阅既有正分又有负分；批阅记号不规范。

（3）签字问题：有的试卷无核分人与阅卷审核人签字。

（4）平时成绩不合理：有一个班平时成绩定的太高，几乎全是 100 分，仅一名学生最低为 98 分。

2.4.2 马克思主义学院：9 份试卷，有 5 份存在计分问题，错误率为 55.56%。

2.4.3 会计学院：13 份试卷，有 7 份存在问题，错误率为 53.85%。有少数班级的试卷成绩分析不合理：以《中级财务会计》为例，全班 55 人，有 35 人不及格，但在分析考题难易度时仍认为试卷难度适中。

2.4.4 管理学院：7 份试卷，有 4 份存在问题，错误率为 57.14%。

（1）一共 3 册登分错误：205120801081，卷面 54 分，在成绩单上登错为 59 分，多 5 分；20195020401043，卷面是 72 分，登记为 79 分，多 7 分；215120203031，第二大题多登 10 分，应为 6 分，错登记成 16 分。

（2）有一份试卷没有登分总分。

2.4.5 外国语学院：5 份试卷，有 3 份存在问题，错误率为 60%。

（1）登分错误：成绩登记有 3 本有 2-3 处错误；

（2）签名不规范：《英语综合技能实训 II》整本试卷核分人、阅卷审核人、阅卷人没有签名；

（3）批阅不规范：批阅的得分和扣分标记不清楚。

2.4.6 法学院：16 份试卷，有 6 份存在问题，错误率为 37.5%。

(1) 核错分：《法理学》三份试卷总分核错。

(2) 批阅不规范：个别试卷只有得分项，没有扣分项；卷面减分标注不准确，只在题面上写上数字然后画个圆圈，没有加减号。

(3) 涂改太多：《政府绩效管理》整个卷面批改时分数涂改处太多，44 份卷子有 16 份中有明显 2 处以上涂改，占 36%。

(4) 签名不规范：核分人和阅卷审核人没有签名，第一页阅卷人页没有签名。

2.4.7 艺术学院：3 份试卷均存在问题。

(1) 一份排错学号；

(2) 一份成绩分析简单；

(3) 一份涂改严重，卷面混乱。

2.4.8 人文学院：17 份试卷，有 7 份存在问题，错误率为 41.18%。

(1) 成绩分析：填写不够认真 6 份，分析简单的有 3 份。

(2) 涂改严重：17 册试卷，有 16 册都有 1-4 处涂改，严重有 4 册。

2.5 试卷阅卷规范性检查要注意的问题

尽管今年试卷阅卷规范性有所提高，但仍要注意以下问题：

(1) 成绩登记中存在登分计分出错的现象，其中外聘和跨学院上课的教师存在问题比较严重，建议各学院认真复查。

(2) 成绩分析中，多数教师符合要求，个别教师的分析不够合理，与试卷情况不符。

(3) 涂改问题，部分试卷册的涂改处过多，多则达 80 多处。试卷上的涂改处多为涂改分数，有的是笔误，需要更正，还存在给学生送分的严重问题。

(4) 阅卷教师签名问题，但是个别阅卷教师没有按规定签名。另外，存在阅卷教师没有签名的情况，有的试卷中“核分人、阅卷人、阅卷审核人”都未填写。

(5) 批阅标记问题，一些教师试卷批改标记不清，混乱等问题，主要有①批阅中既有正分也有负分；②对的错的不标记，直接写分；③扣分的客观题还打对号；④有的老师对的划横，有的老师错的划横。

(6) 装订和标记问题

一些教师试卷装订不按学号顺序，给检查工作带来很大麻烦，也导致教师登分容易出错。

3 命题质量检查

3.1 整体检查结果

命题质量检查是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完成。该项检查分为两个部分：命题分析和实测分析。命题分析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试卷命题覆盖度与吻合度，试卷命题科学性与正确性，试卷命题预测难度与区分度，试卷命题的题型、题量与时间等，这部分占 70 分。实际测试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实际测试实况，实测成绩分布等，这部分占 30 分。检查结果见表 3.1 和表 3.2：

表 3.1 命题质量检查得分与评价表

名次	承担单位	命题得分	实测得分	总得分	总评价
1	管理学院	68.75	23.34	92.09	良好
2	会计学院	69.71	22.36	92.07	良好
3	马院	70	22	92	良好
4	经济学院	67.5	22.82	90.32	良好
5	人文学院	65.75	23.88	89.63	良好
6	数科院	66.7	21.41	88.15	良好
7	法学院	64.5	19.09	83.59	中等
8	艺术学院	60	21.75	81.75	中等
9	外国语学院	66.24	14.1	80.34	中等

表 3.1 显示：各学院得分相差较大，相差近 13 分，区分度较高。与上学期“得分近似度高，相差最多 5 分，区分度低，趋势线平缓”恰好相反，明显分成良中 2 个等级。

表 3.2 命题质量检查等级评价表

评价	总计题卷数	人文学院	经济学院	管理学院	会计学院	外国语学院	法学院	数科院	艺术学院	马院
优秀	12	6	1	2	3					
良好	75	8	8	14	11	6	7	20		1
中等	63	6	2			42	8	3	2	
合格	1						1			

表 3.2 显示：人文学院优秀率最高，为 30%，法学院、马院、数科院、外国

语学院和艺术学院的优秀率最低，为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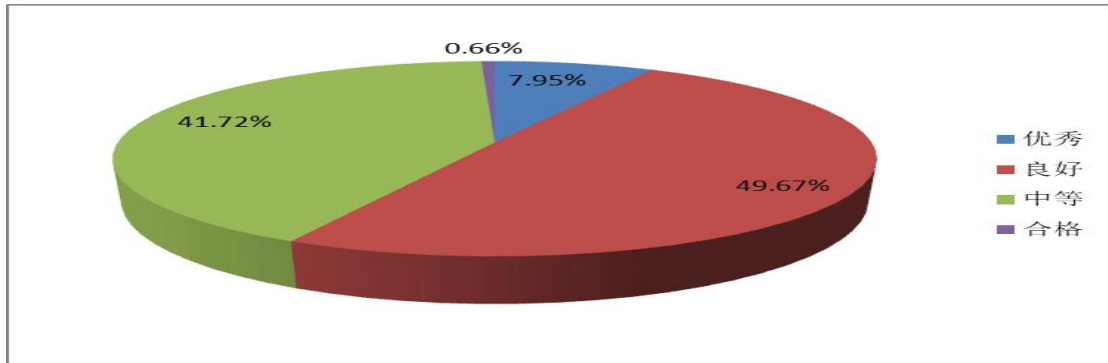


图 3.1 全校命题质量检查评价等级百分比图

图 3.1 显示：全校命题质量检查评价等级百分比为优秀 7.95%，良好 49.67%，中等 41.72%，合格为 0.66%，总体呈现正态分布，说明检查结果符合实际。

3.2 命题质量分析

试卷命题质量分析检查内容：命题的覆盖度与吻合度，命题的科学性与正确性，命题的题型、题量与时间，命题与教学大纲的吻合度等。具体检查结果见表 3.3—表 3.14。

表 3.3 命题覆盖度与吻合度得分统计表

试卷命题覆盖度与吻合度得分	题卷数	人文学院	经济学院	管理学院	会计学院	外国语学院	法学院	数科院	艺术学院	马院
20.00	112	3	8	16	14	45	10	14	1	1
19.50	9	3	1			1	2	2		
19.00	8	3	2				2	1		
18.50	8	2				2	1	3		
18.00	1	1								
17.50	3	2						1		
17.00	5	2					1	2		
16.50	1	1								
16.00	2	1							1	
15.50	2	2								

表 3.4 命题科学性与正确性得分统计表

试卷命题科学性与正确性得分	题卷数	人文学院	经济学院	管理学院	会计学院	外国语学院	法学院	数科院	艺术学院	马院
25.00	118	13	10	14	14	48	10	8		1
24.00	21	4		2			3	12		
23.00	11	3	1				2	3	2	
19.00	1						1			

表 3.5 命题题型、题量与时间得分统计

题型、题量与时间得分	题卷数	人文学院	经济学院	管理学院	会计学院	外国语学院	法学院	数科院	马院	艺术学院
16.00	75	8	8	13	13	8	6	17	1	1
14.00	27	10	3	3	1	5		4		1
12.00	16	2				14				
11.00	29					19	10			
10.00	1					1				
9.00	3					1		2		

表 3.6 标准答案正确统计结果

标准答案是否正确	题卷数	人文学院	经济学院	管理学院	会计学院	外国语学院	法学院	数科院	艺术学院	马院
全部正确： 5.0	149	20	10	16	14	48	16	22	2	1
1 小题有错误： 4.0	2		1					1		

表 3.7 评分标准合理结果

评分标准是否合理	题卷数	人文学院	经济学院	管理学院	会计学院	外国语学院	法学院	数科院	艺术学院	马院
全部合理： 5.0	125	14	10	14	14	48	13	11		1
90%(含)以上合理： 4.0	26	6	1	2			3	12	2	

表 3.8 试卷题量与大纲课时数吻合度

与大纲课时数吻合度	题卷数	人文学院	经济学院	管理学院	会计学院	外国语学院	法学院	数科院	艺术学院	马院
90%(含)以上, 2.0	141	15	11	16	14	48	16	19	1	1
70%(含)以上, 1.5	10	5						4	1	

表 3.9 试题与教学大纲比较结果

与教学大纲比较得分	题卷数	人文学院	经济学院	管理学院	会计学院	外国语学院	法学院	数科院	艺术学院	马院
6.00	137	15	11	16	14	48	16	15	1	1
5.50	5	1						4		
5.00	5	2						2	1	
4.50	4	2						2		

表 3.10 难题和偏题统计结果

有否难题偏题	题卷数	人文学院	经济学院	管理学院	会计学院	外国语学院	法学院	数科院	艺术学院	马院
没有, 3.0	139	17	8	15	14	48	12	23	1	1
1 小题, 2.0	10	3	1	1			4		1	
2 小题, 1.0	1		1							
3 小题及以上, 1.0	1		1							

表 3.11 题型统计结果

题型	题卷数	人文学院	经济学院	管理学院	会计学院	外国语学院	法学院	数科院	艺术学院	马院
题型多于 4 种(含)且含有主观题类型, 6.0	140	20	11	15	14	42	16	19	2	1
题型多于 4 种(含)不含有主观题类型, 4.0	3			1		1		1		
题型 3 种含有主观题类型, 4.0	6					5		1		
题型 2 种含有主观题类型, 3.0	2							2		

表 3.12 试卷题量统计结果

题量（按独立题目个数计算）	题卷数	人文学院	经济学院	管理学院	会计学院	外国语学院	法学院	数科院	艺术学院	马院
≤40 且 >20, 6.0	80	9	8	14	13	9	6	19	1	1
≤50 且 >40, 4.0	6	2	2	1				1		
≤20 且 >10, 4.0	20	7	1	1	1	8		1	1	
≤10 且 >5, 2.0	15	2				11		2		
≤5, 1.0	30					20	10			

表 3.13 试题与教材比较结果

与教材比较得分	题卷数	人文学院	经济学院	管理学院	会计学院	外国语学院	法学院	数科院	艺术学院	马院
4.00	121	4	9	16	14	45	13	18	1	1
3.50	14	10				1	2	1		
3.00	16	6	2			2	1	4	1	

表 3.3—表 3.13 表明：试卷命题覆盖度与吻合度的满分为 74.17%，满分的是管理学院、会计学院和马院；命题科学性与正确性的满分为 78.15%，满分的是马院、会计学院和外国语学院；命题题型、题量与时间得分的满分为 49.67%，满分的是马院；标准答案正确性的满分为 98.68%，满分的是法学院、管理学院、会计学院、马院、外国语学院和艺术学院；评分标准合理性的满分为 82.78%，满分的是会计学院、马院和外国语学院；试题题量与教学大纲吻合度的满分为 93.38%，满分的是法学院、管理学院、会计学院、经济学院、外国语学院和马院；试题与教学大纲比较的满分为 90.73%，满分的是法学院、会计学院、经济学院、外国语学院和马院；难题和偏题统计的满分为 92.05%，满分的是会计学院、数科院、外国语学院和马院；题型统计的满分为 92.75%，满分的是法学院、会计学院、经济学院、人文学院、艺术学院和马院；试卷题量统计的满分为 52.98%，没有满分的学院；试题与教材比较的满分为 80.13%，满分的是管理学院、会计学院、和马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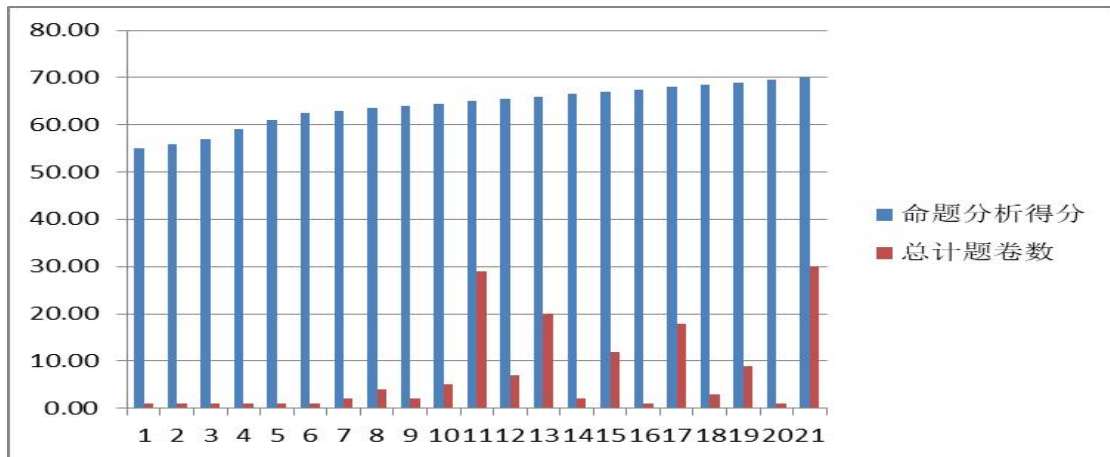


图 3.2 各学院命题分析得分与总卷数

图 3.2 显示：命题质量满分为 70 分，全校命题质量得分都在 55 分以上，60 分以上占 97.35%，命题质量水平较高。

3.3 实测分析

实际测试分析包括二项指标：实际测试实况和实际测试成绩分布。全校各学院实际测试分析的检查结果见表 3.14--表 3.15。

表 3.14 实际测试实况得分统计

实际测试实况得分	题卷数	人文学院	经济学院	管理学院	会计学院	外国语学院	法学院	数科院	艺术学院	马院
5.00	113	19	11	16	14	11	16	23	2	1
4.00	1					1				
3.00	33	1				32				
2.00	4					4				

表 3.15 实际测试成绩分布得分统计

实际测试成绩分布得分	题卷数	人文学院	经济学院	管理学院	会计学院	外国语学院	法学院	数科院	艺术学院	马院
9.50	6	3				3				
9.00	5	2	1			1		1		
8.50	10	2		1	1	1	2	3		
8.00	9	1		2	1	2	1	2		
7.50	7	1	2				1	2	1	
7.00	5	1	1	1	1		1			

6.50	15	1	1	4	1	2	1	4	1	
6.00	16	5	1	1		3	2	3		1
5.50	13	1		3	3	1	3	2		
5.00	5	2			1	2				
4.50	9		2	1	2		2	2		
4.00	7			3	1	2	1			
3.50	6	1	1			2		2		
3.00	3				1		1	1		
2.50	19		1		1	17				
2.00	2						1	1		
1.50	1		1							
1.00	12					12				
0.00	1				1					

表 3.14--表 3.15 表明：实际测试实况得分的满分率 74.83%，比上学期(100%)下降了 25.17 个百分点；实际测试成绩分布得分 9 分以上的得分为 7.28%比上学期(5.56%)提高了 1.72 个百分点；实际测试得分 28 分以上的得分为 3.31%，比上学期（9.92%）下降了 6.68 个百分点。

3.4 各学院提交试卷命题质量检查报告情况

各二级学院基本上都按时完成试卷命题质量检查、提交了试卷命题质量检查总结和检查人名单，但是在按时、保质保量提交的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需要今后改进。

(1) 关于按时保质保量提交的问题

会计学院、人文学院、数科院、法学院和艺术学院等二级学院做到了保质保量按时提交检查材料，其它学院存在分散提交、内容漏填、不够细致等个别问题。

(2) 关于检查工作总结

会计学院提交的试卷命题质量检查报告，内容非常充实，清晰展示检查的内容和得分，总结认真，但是多门课程多人不及格的原因没有分析。

管理学院从试卷命题质量、阅卷及装订质量和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及建议三个方面分析总结。

经济学院能总体上分析质量情况，但是没有找出问题和改进措施。

法学院从题型、试卷内容、题量、试卷难度、答案评分标准和改进措施几个方面分析总结，能正确分析优缺点。

外国语学院在历年试卷检查工作做的都很细致，检查结果成绩也是名列前茅，可是今年的检查分析报告有待完善。

人文学院和艺术学院也都能按要求进行试卷命题质量检查分析和总结。

马院是检查分析报告写的最认真、篇幅最长的单位，但是关于试卷命题质量本身的分析内容偏少。

数科院的检查报告与以往相比有显著进步，今年的试卷分析非常认真，报告内容全面，切合实际，找出许多具体问题。

4 结语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试卷检查工作已经顺利结束。总体看来，这个学期的期末考试试卷，不论是阅卷质量还是命题质量，较以往都有一定的提高，各学院的总评价成绩均为良好。但是，在这次试卷检查过程中，我们也发现了不少低级错误，如登分计分错误、涂改处偏多、阅卷人签名不规范、给分不够合理等，各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采取措施，查缺补漏，并在后期的教育教学过程中，严把考核质量关，并对试卷命题和阅卷过程中屡次犯下低级错误的教师追究相关责任，务必杜绝低级错误的发生。

考试是检验学生成长发展和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当下我们学校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正在稳步有序推进，加强考试管理、提升试卷质量是教育教学质量保障的重要内容，是审核评估工作的必然要求。希望各学院在未来工作中能够严格按照审核评估要求以及学校相关规定，持续提升试卷命题质量和阅卷质量，逐步增强教育教学质量保障能力，推动我校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